

案例分享

「我們」回不去了！

案例摘要

阿凡負責承辦醫院衛材採購，而小真為衛材供應廠商之業務，阿凡和小真為大學同窗好友，私交甚篤，某日兩人相約敘舊，阿凡無意間將自己承辦之衛材採購招標內容於公告前透露給小真，而小真為了取得標案，後續多次邀約招待阿凡，阿凡為表現朋友義氣，遂將自己職務上知悉之建議底價、投標公司家數等資訊告訴小真，小真果然順利取得該標案，事後為表達感謝，致贈阿凡最愛的名牌皮夾。

之後兩人便開始以這種默契合作，各取所需，怎知阿凡食髓知味，開始主動索取回扣，逐漸超出小真所能負荷，兩人同窗情誼也因利益糾葛而消失.....

案例分享

「我們」回不去了！

危險之約？

朋友聚餐或相互送禮或是人之常情，但如果輕忽醫商互動廉政倫理、法令規範徇私請託、宴客或送禮，一旦衍生對價關係，恐陷違法之境。

莫忘初衷！

回到當初，一開始沒有金錢和利害關係的考慮，如果能遵守廉政倫理、法令規範，不論公、私情誼皆能細水長流。

謹守分寸～

你我之間，利益、角色終究不同，往來自應謹慎保持適當分際，以免造成彼此困擾及傷害。

「我」應該這樣做



利益迴避

- 採購人員於執行業務，就涉及**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、或同財共居親屬**之利益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- 未遵行迴避義務，**影響採購公正**，後續可能產生不開標、不決標、撤銷決標或終止、解除契約等結果。

「我」應該這樣做



業務保密

- 採購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採購作業相關資料，如**領標投標廠商名稱與家數**、**採購評選委員名單**、**廠商資訊**等資訊，於法定期間內原則皆應保密。
- 違反保密義務，**影響採購公正**，後續可能產生不開標、不決標、撤銷決標或終止、解除契約等結果。
- 採購人員本身亦可能觸犯刑法第132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。

「我」應該這樣做

互動倫理

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

- ◆請託關說，不得作為評選之參考或影響評選之公正

不得要求、期約或贈受財物

- ◆贈受財物倘具對價關係，採購人員及廠商可能分別觸犯刑法或貪汙治罪條例之收賄、行賄罪

不得接受廠商邀宴應酬

- ◆不當飲宴應酬恐伴隨通融或獨厚之對價要求，而影響採購案件的公平合理，甚至誤蹈法網

「你」可以這樣做

遵守規範

- 不為圍標、借牌、餽贈財物、恐嚇威脅、偽造文書等妨害公平競爭之違法不當行為。

理性溝通

- 對於招標、審標及決標過程之爭議，得經由理性溝通、提請釋疑、異議、申訴等法定救濟程序處理。

誠信履約

- 決標後本於誠信原則履行契約，與機關共同遵行契約規範，履約、驗收過程如遇有爭議，雙方應協調處理，透過履約調解尋求解決。

「你」可以這樣做

爭議處理			
態樣	處理程序	對象	適用之採購金額級距
招標文件內容疑義	請求釋疑	招標機關	無論金額大小
招標、審標、決標 爭議	提出異議	招標機關	未達公告金額
	提出異議及申訴	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公告金額以上
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	申請調解	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無論金額大小
對機關依採購法101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法或不實	提出異議及申訴	分別向招標機關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	無論金額大小
認機關違反採購法令且有重大異常行為	提出檢舉	衛福部政風處、採購稽核小組	無論金額大小